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研究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2年1-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1-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一致，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。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阳

唐荻

林钟高

2022年8月18日